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林芮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513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21日00時1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表各1份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有彈簧刀壹把，業據其陳述在卷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因為我於113年3月21日23時至24時之間與女朋友吵架，讓我聯想到曾經我不開心的事情，我很難過的同時也很生氣的事情，故我想以這種比較極端的方式引起警方、家人，甚至這個社會對於霸凌及家暴等行為的

01 嚴重性云云，惟扣案之菜刀為金屬材質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
02 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
03 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
04 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被告空言為前
05 開辯稱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

06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7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；又扣案之菜刀係為被移送
08 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
09 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惠閔

15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芊卉